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8-11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将以回购价格 5.0985 元/股回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 83,853 股股份，以回购价格 5.2699 元/股回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 92,090 股股份，以回购价格 5.2893 元/股回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82,357 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300 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764,751,629 股减少至 1,764,493,329 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

3、联系人：黄 璨

4、联系电话：020-32068888

5、传真号码：020-32032888

6、邮政编码：510530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